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明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、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未在公司内部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。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，津贴标准为每人 7.2 万元/年（含税）薪酬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、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、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其中岗位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工资根据 2025 年公司的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业绩等情况发放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